



#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 Contents

2025年4月号上(第487期)

### 目录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婚姻登记条例》(2025)修订          | 1 |
| 2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的公告》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 二、毅石视点

- |                                |   |
|--------------------------------|---|
| 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三) | 3 |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1. 《婚姻登记条例》（2025 修订）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日期】2025-04-06

【生效日期】2025-05-10

【主要内容】《条例》修订了多项内容。一是增加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内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三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4/content\\_7017751.htm?session](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4/content_7017751.htm?session)

### 2.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试点的公告》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5-03-28

【生效日期】2025-05-06

【主要内容】公告优化了申报流程，将“两步申报”与“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整合，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申报并取消部分项目勾选。新增必填项目并调整“商品编号”至 10 位。企业可在概要申报阶段上传相关文件并实施担保扣缴。动态调整“两步申报”负面清单，并调整适用企业范围为非失信企业。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442700/index.html>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2025）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5-03-27

【生效日期】2025-05-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443764/index.html>

###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4-04

【生效日期】2025-04-10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4/t20250404\\_3961451.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4/t20250404_3961451.htm)

## 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发布单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4-11

【生效日期】2025-04-12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4/t20250411\\_3961823.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4/t20250411_3961823.htm)

## 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3-26

【生效日期】2025-07-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547359/content.shtml>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发布日期】2025-03-28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39263/content.html>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单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5-03-28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03/28/c\\_1744779434867328.htm](https://www.cac.gov.cn/2025-03/28/c_1744779434867328.htm)

###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 二、毅石视点

### 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三）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旨在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办法》规定了纳税人在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需要退（补）税时的操作
  - 1) 纳税人依法办理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的，可以申请汇算清缴退税。纳税人汇算清缴补税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缴纳税款。
  - 2) 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六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选择简易申报方式办理汇算清缴退税。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 3) 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依法开展退税审核。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 4) 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 a) 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 b) 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 5) 纳税人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的，按规定更正后申请退税。
  - 6)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渠道缴纳税款。选择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应当通过个税 APP、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汇算清缴进度并及时缴纳税款。
2. 《办法》明确了税务机关对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相关管理措施
  - 1)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 2)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 3)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 4) 单位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或者冒用纳税人身份办理扣缴申报、汇算清缴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 5)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汇算清缴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规定处理，并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 6)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 7) 税务机关、代为办理单位、受托人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
- 8)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纳税人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 联系毅石

###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mailto: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mailto: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mailto:yishi_sy@yishilf.com)

###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